

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張 峻 潘月霞 張美慧 魏嘉彥 謝國榮 楊華美
林宗昆 李秋旺 吳東昇 莊枝財 徐子芳 鄭寶秀
邱光明 黃 馨 張懷文 徐雪玉 黃振富 林源富
葉鯤璟 吳建志 黃玲蘭 笛布斯.顛賚 李正文
周駿宥 蔡依靜 賴國祥 哈尼.噶照 陳英妹
田韻馨 簡智隆 高小成

請 假：張正治

列 席：縣長徐榛蔚 副縣長顏新章 祕書長張逸華代理

民政處處長林金虎 行政研考處處長張逸華 人事處處長吳黎明
政風處處長何定偉 客家事務處處長彭偉族 社會處處長陳加富代理
財政處處長劉台文 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主計處處長阮靜如
地政處處長吳泰焜 觀光處處長張志翔代理 農業處處長吳昆儒
教育處處長饒 忠代理 原民處處長陳建村 文化局局長吳勁毅
稅務局局長呂玉枝 警察局局長蔡丁賢 衛生局局長朱家祥
消防局局長林文瑞 環境保護局局長饒 忠
本會祕書長陳德惠 主任潭進成 主任余玉琳

主 席：張議長峻

紀 錄：劉素伶、謝定容

甲：報告事項

秘書長陳德惠報告：開會時間已到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報告：會議開始，本次會議之議程為：縣政總質詢。

乙：縣政總質詢

1、鄭寶秀議員質詢（詳見議事錄上冊）。

散會：上午 10 時 00 分。